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码：2016-039 号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球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00	10
分配总额	公司以总股本 147,366,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4,209,999.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40,962,986.08 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股本 147,366,66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7,366,666 股增至 294,733,332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唐球	董事长、 总经理	2016年4 月8日	31,250,770	28.23%	3,666,666	34,917,436	23.69%
张列	公司持股5% 以上股东	2016年2 月29日	12,029,460	10.87%	-800,000	11,229,460	7.62%
泰达宏 利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公司持股5% 以上股东	2016年4 月8日	-	-	12,000,00 0	12,000,000	8.14%

注：2016年2月26日，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号），核准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于2016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向包括唐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6,666,666股A股股票，并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6年4月8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10,700,000股增加至147,366,666股。

2、除上表所述，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入公司股票，亦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情况如下：

（1）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提议人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唐球先生其所持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承诺不会减持其所持股份。

（2）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414号资产管理计划”其所持股份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4月8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之日起半年内处于限售状态，2016年10月7日起其减持计划均按照《上市公司大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承诺。

(3)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鄢建兵先生其所持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承诺不会减持其所持股份。

(4)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张列先生在其限售期届满后，其承诺通过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

(2016 年 3 月 4 日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

(5)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鄢建红女士其所持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承诺不会减持其所持股份。

(6)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云杉先生、庞军先生在其限售期届满后，承诺通过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7)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伍国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霞女士、独立董事陈朝琳先生、独立董事兰邦胜先生、独立董事胡琴女士、监事会主席张建科先生、监事张海波先生、职工监事宾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均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送转股份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存在限售期届满的情形如下：

(1) 持股 5%以上股东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14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持有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000,000 股。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3 日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614,730 股。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球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